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江海院发[2024]45号

关于印发《江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评审与奖励办法》

各二级学院、各部（处、室）、信图中心、职教研究所：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评审与奖励办法》经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江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评审与奖励办法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6月28日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成果评审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激励学校教职员工作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3〕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果。成果有科学的设计方案，培育过程清晰，高职教育类型特点鲜明，具体包括：

（一）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进教学方法、推进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以及专业、课程、教材、信息化教学资源、实践教学条件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

（二）根据教育目标以及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与推动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制度、教师队伍和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教学质量保障与监督评价，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自我发展机制，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以及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应用、推广已有的教学成果并且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等方面取得

的显著成果。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是对在学校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和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进行的奖励。学校各教学单位与部门、学术团体、教师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申报教学成果奖。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一般为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周期的第 2 年和第 4 年）。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原则上应在近四年内形成且经过一定时限的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止时间是指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到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之间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在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周期的第 2 年底评选时，至少要有一年的实践检验期；在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周期的第 4 年底评选时，至少要有两年的实践检验期。

第五条 申报的教学成果原则上是首次参加教学成果奖评选，或曾参与评选但之后在原有基础上又取得新的突破性成果。

第六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 (2)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
- (3) 直接承担与成果相关的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
- (4) 离退休人员必须是在职期间完成的教学成果；
- (5) 若与校外人员合作完成，则第一完成人必须是本校在职人员；
- (6) 在同一届成果奖申报中，每项成果署名的主要完成人原

则上为5-8人，由多单位合作完成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得超过10人；

(7) 在同一届成果奖申报中，同一完成人参与的成果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其中作为第一完成人只能有1项。

第七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一般应与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及其排序保持一致。教学成果奖评选，原则上只受理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申报且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5个。对联合申报的教学成果，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协商一致，避免有关成果存在产权纷争。

第三章 奖励等级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各等级的评奖标准为：

特等奖：有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或建设项目为基础，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实践上取得显著成效，对提高学校教学水平和育人质量有突出贡献，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一定影响，实践检验期两年以上。

一等奖：有校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或建设项目为基础，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实践上取得明显成效，对学校提高教学水平和育人质量有重大作用并产生一定影响。

二等奖：有研究或建设基础，实践上取得明显成效，对提高学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较大的作用，在校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一定影响。

每届特等奖原则上不超过1项，一等奖不超过3项，二等奖不

超过 5 项。

第九条 在同等水平下，实践检验时间达到 4 年的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产生的成果优先予以考虑；多校（单位）合作或联合完成的、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优先予以考虑；为培养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创新型、发展型、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学成果优先予以考虑。

第四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十条 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按其行政隶属关系逐级申报。学校只受理各单位推荐的教学成果项目，不受理未通过所在单位的个人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时应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提出推荐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须填写《江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并提交成果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反映成果的总结报告、应用效果证明、发表的论文论著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实物成果应提交说明书、实验报告及鉴定书；教学成果如为教材，还须提交样书。

第十二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结果由校长办公会审批。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教学管理部）具体负责教学成果奖评审的相关工作。

教学工作委员会在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听取评审工作报告；审核评审专家组的意见，拟定校级教学成果获奖奖项；必要时可向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者主要完成人提出质询；讨论并决定评审工作的其他事项。

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教学管理部）在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中的主要职责是：受理教学成果奖的推荐申请；组织对成果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提出意见；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承担教学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评审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参评成果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细则形成成果推荐意见。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评审程序一般包括公示、评审、审核、审批、公布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对所有通过合规性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

第二阶段，专家组依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推荐意见；

第三阶段，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会议审核，拟定获奖成果的名单及等次，并在校内公示一周；

第四阶段，校党政联席会审批；

第五阶段，对获奖成果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成果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教学管理部）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姓名、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的异议，须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异议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教学管理部）负责协调处理。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教学管理部）受理异议后，及时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日期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的书面材料提交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教学管理部）审核。必要时，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教学管理部）可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

意见并报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

第十六条 学校以校级教学成果奖为基础，进行全校范围的整合，培育并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整合力度大的成果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可以重新组合；以原项目为主的申报，主要完成人发生人员及排序变更的，需提供涉及变动完成人同意的书面证明。

第五章 奖惩办法

第十七条 对获得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由学校颁发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成果获奖者所有，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提供分配方案，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获奖成果记入主要完成人的业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岗位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我校作为成果完成单位之一而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项的，按我校排名位次给予相应奖励，奖励标准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同一成果相继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所获奖励以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进行奖励。

第十九条 如有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学校将予以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责成相关部门进行处罚，该项目负责人六年内不允许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学管理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江海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扬江院[2006]152号）文同时废止。